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建筑安装工程
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GBJ 300~305—88

条文说明

1989 沈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建筑安装工程

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GBJ 301—88

藏书章

条文说明

(限国内发行)

主编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实行日期：一九八九年九月一日

沈阳出版社

1989.4 沈阳

责任编辑：杨松明 李玫玫

封面设计：孙晓红

责任校对：张国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ZHONG HUA REN MIN GONG HE GUO GUO JIA BIAO ZHUN

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JIAN ZHU AN ZHUANG GONG CHENG ZHI LIANG JIAN YAN

PING DING BIAO ZHUN

GBJ300~305—88 条文说明

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修订组 编

沈 阳 出 版 社 出 版 发 行

(沈阳市和平区十三纬路2段19号)

沈 阳 日 报 印 刷 厂 印 刷

开本 787×1092 1/32 字数 396千字

印张 17、25 印数 1—20000

1989年3月第1版 1990年4月第2次印刷

ISBN 7—80556—315—2/T·9 定价：6.40元

总 目 录

1. 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	1
2. 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35
3. 建筑采暖卫生与煤气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297
4.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405
5. 通风与空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461
6. 电梯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5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建筑安装工程 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

GBJ 300—88

条 文 说 明

主编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实行日期：一九八九年九月一日

1988 北 京

前 言

本标准是根据原国家建委（79）建发施字第 168 号文和原城乡建设部（85）城科字第 293 号通知，在原《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各册总说明的基础上，由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会同辽宁省建筑工程局、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和甘肃省、湖北省、杭州市建筑工程总公司等单位参加修订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300—88，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1988 年 11 月 5 日以（88）建标字第 335 号批准发布。

原标准在执行的十多年中，对推动建筑安装企业加强管理和保证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起到了积极作用。随着新材料、新工艺、新结构等新技术的不断出现，以及广大用户对工程质量要求的进一步提高，为全面评定工程质量，统一检验评定方法，本标准在广泛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综合分析各方面的意见后，对原标准总说明做了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考虑到标准的连续性，本标准保留了原标准按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评定和“合格”、“优良”两个质量等级的规定。

针对当前建筑安装工程的发展情况，在分项工程质量评定中，本标准把原标准的“主要项目”改为“保证项目”，“一般项目”改为“基本项目”，“有允许偏差的项目”改为“允许偏差项目”。对基本项目的各项目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尽可能地由定性改为定量，并分为“合格”和“优良”两个质量等级，使“基本项目”成为评定分项工程质量的主要内容之一，突出了其重要地位。为了满足广大用户对居住、工作环境的要求，本标

准对评定优良等级的单位工程，除保留原标准规定的主体分部工程必须优良外，又增加了装饰分部工程也必须达到优良标准；为了对单位工程质量严格检验，增加了综合评定的规定。

此外，对本标准的适用范围也作了较大的修订，将原适用于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改为建筑工程和建筑设备安装工程。对工业设备安装部分另执行有关专业标准。

为了便于各单位在质量检验评定中，对标准条文中的理解，我们编写了这本说明，供参考。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7
第二章	质量检验评定的划分	9
第三章	质量检验评定的等级	15
第四章	质量检验评定程序及组织	22
附录一	分项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表	24
附录二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表	25
附录三	质量保证资料核查表	26
附录四	单位工程观感质量评定表	29
附录五	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定表	32

第一章 总 则

第1.0.1条 为统一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方法,促进企业加强管理,确保工程质量,特制定本标准。

第1.0.1条 (第1条的修改条文)

本条只在文字上对原条文作了适当修改,阐明了本标准的编写宗旨。

第1.0.2条 本标准适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的建筑工程和建筑设备安装工程的质量检验评定。

第1.0.2条 (增加条文)

本条明确了标准的适用范围。原标准适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安装工程的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这里讲的安装工程除了包括管道工程、电气工程、通风工程、电梯安装工程等建筑设备安装工程外,尚包括通用机械设备安装工程、容器工程、工业管道安装工程、自动化仪表安装工程和工业窑炉砌筑工程等五个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多年实践情况说明,原标准总说明对上述五个标准并不适用,因此,根据全国审查会议意见,把本标准的适用范围限制在工业与民用建筑的建筑工程和建筑设备安装工程。这里所指的建筑设备安装工程系指作为建筑物的组成部分的建筑采暖卫生与煤气工程、建筑电气安装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电梯安装工程等。基本形成一个建筑物质量检验评定的标准系列。

第1.0.3条 本标准主要是根据国家颁发的有关技术标准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编制的。本标准应和《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J301—88,《建筑采暖卫生与煤气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J302—88,《建筑电气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J303—88,《通风与空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J304—88,《电梯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J305—88 配合使用。

第 1.0.3 条 （第 2 条的修改条文）

阐明本标准的主要质量指标和要求是根据国家颁发的有关技术标准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提出的。由于本标准主要是分项、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的评定规划,而建筑工程、建筑采暖卫生与煤气工程、建筑电气安装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电梯安装工程是分项(分部)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因此,本标准必须和上述五个标准的有关规定,同时配合执行。

第二章 质量检验评定的划分

第2.0.1条 建筑安装工程的质量应按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划分进行检验评定。

第2.0.1条 (第4条的修改条文)

规定了本标准质量检验评定是按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来划分和按先分项再分部,最后单位工程的程序进行检验评定。

第2.0.2条 建筑工程分项、分部工程的划分应符合以下规定:

分项工程:一般应按主要工种工程划分。例如:砌砖工程、钢筋工程、玻璃工程等

分部工程:应按建筑的主要部位划分为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工程、地面与楼面工程、门窗工程、装饰工程、屋面工程等。

多层及高层房屋工程中的主体分部工程必须按楼层(段)划分分项工程;单层房屋工程中的主体分部工程应按变形缝划分分项工程,其它分部工程的分项工程可按楼层(段)划分,在评定各分部工程质量时,其分项工程均应参加评定。

分项、分部工程的名称应符合表2.0.2的规定。

建筑工程分项、分部工程名称表

表 2.0.2

序 号	分部工程名称	分 项 工 程 名 称
1	地基与基础工程	土方,爆破,灰土、砂、砂石和三合土地基,重锤夯实地基,强夯地基,挤密桩,振冲地基,旋喷地基,打(压)桩,灌注桩,沉井和沉箱,地下连续墙,防水混凝土结构,水泥砂浆防水层,卷材防水层,模板,钢筋,混凝土,构件安装,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砌砖,砌石,钢结构焊接,钢结构螺栓连接,钢结构制作,钢结构安装,钢结构油漆等

续表

序 号	分部工程名称	分 项 工 程 名 称
2	主 体 工 程	模板, 钢筋, 混凝土, 构件安装, 预应力钢筋混凝土, 砌砖、砌石, 钢结构焊接, 钢结构螺栓连接, 钢结构制作, 钢结构安装, 钢结构油漆, 木屋架制作, 木屋架安装, 屋面木骨架等
3	地面与楼面工程	基层, 整体楼、地面, 板块楼、地面, 木质板楼、地面等
4	门 窗 工 程	木门窗制作, 木门窗安装, 钢门窗安装, 铝合金门窗安装等
5	装 饰 工 程	一般抹灰, 装饰抹灰, 清水砖墙勾缝, 油漆, 刷(喷)浆, 玻璃, 裱糊, 饰面, 罩面板及钢木骨架, 细木制品, 花饰安装等
6	屋 面 工 程	屋面找平层, 保温(隔热)层, 卷材防水, 油膏嵌缝涂料屋面, 细石混凝土屋面, 平瓦屋面, 薄钢板屋面, 波瓦屋面, 水落管等
注: 1. 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 包括设计标高±0.00以下结构及防水分项工程; 2. 模板工程和预制构件、配件的制作分项工程不参加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但构件、配件质量必须符合合格标准, 并检查出厂合格证。		

第 2.0.2 条 (第 4 条的修改条文)

本条对建筑工程中分项、分部工程的划分做了规定, 并明确建筑工程共划分为 6 个分部工程, 各分部工程的名称及分部工程所含分项的名称, 列于表 2.0.2 中。

关于建筑工程中分项工程的划分, 保留原标准按主要工种工程划分的规定, 考虑到主体分部工程涉及人身安全以及它在单位工程中的重要性, 具体规定了建筑工程的主体分部工程的分项工程, 必须分别按楼层(段)或变形缝划分各自的分项工

程，是必要的、合理的。至于其它分部工程，也可考虑按楼层（段）划分，但对工程量较小的工程或按楼层（段）划分有困难时，也可不按楼层（段）划分。

关于分部工程的划分，本标准在原标准的基础上，考虑到新技术、新材料的发展和与规范同步，对每个分部工程所含的分项工程亦有一些修改。首先对分部工程的名称作了改动：将地面工程改为地面与楼面工程；门窗及装修工程改为门窗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改为屋面工程。对各分部工程所含内容也作了一些调整：在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中，由于以往划分不具体，常和主体分部工程混淆，这次修订明确规定 ± 0.00 以下的结构及防水部分均列入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在地面与楼面分部工程中，为确保面层及防水的质量增加了基层分项工程；在门窗分部工程中，增加了铝合金门窗安装分项工程；在装饰分部工程中，增加了一些新材料分项工程，并将原门窗及装修分部工程中的油漆、玻璃和细木制品等分项工程纳入本分部工程内；在屋面分部工程中，由于新技术的应用，也增加了一些分项工程。对地下室工程，除将 ± 0.00 以下结构及防水部分的分项工程划分为地基与基础分部外，其它分项工程分别纳入相应的地面与楼面、装饰和门窗等分部工程内。

本条保留了原标准关于模板和预制混凝土、钢结构构件和钢、木门窗制作等不参加分部工程质量评定的规定。但上述构、配件必须核验其出厂合格证，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的才能用于工程。对于企业内部构件厂生产自用的构配件等，也应按《混凝土预制构件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进行检验评定，达到合格标准才能用于工程上，并检查合格证，但不参加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第 2.0.3 条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分项、分部工程的划分应符合以下规定:

分项工程:一般应按工种类及设备组别等划分。例如,室内给水管道安装工程,电气配管及管内穿线工程,通风风管及部件安装工程,电梯导轨组安装工程等。

分部工程:应按工程的专业划分为建筑采暖卫生与煤气工程,建筑电气安装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电梯安装工程等。

各分部工程中的分项工程可按系统、区段划分。在评定分部工程质量时,均应参加评定。

分项、分部工程的名称应符合表 2.0.3 的规定。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分项、分部工程名称表 表 2.0.3

序号	分部(或单位)工程名称	分 项 工 程 名 称	
1	建筑采暖卫生与煤气工程	室内	给水管道安装,给水管道附件及卫生器具给水配件安装,给水附属设备安装,排水管道安装,卫生器具安装,采暖管道安装,采暖散热器及太阳能热水器安装,采暖附属设备安装,煤气管道安装,锅炉安装,锅炉附属设备安装,锅炉附件安装等
		室外	给水管道安装,排水管道安装,供热管道安装,煤气管道安装,煤气调压装置安装等
2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架空线路和杆上电气设备安装,电缆线路,配管及管内穿线,瓷夹、瓷柱(珠)及瓷瓶配线,护套线配线,槽板配线,配线用钢索,硬母线安装,滑接线和移动式软电缆安装,电力变压器安装,高压开关安装,成套配电柜(盘)及动力开关柜安装,低压电器安装,电机的电气检查和接线,蓄电池安装,电气照明器具及配电箱(盘)安装,避雷针(网)及接地装置安装等	
3	通风与空调工程	金属风管制作,硬聚氯乙烯风管制作,部件制作,风管及部件安装,空气处理室制作及安装,消声器制作及安装,除尘器制作及安装,通风机安装,制冷管道安装,防腐与油漆,风管及设备保温,制冷管道保温等	
4	电梯安装工程	曳引装置组装,导轨组装,轿箱、层门组装,电气装置安装,安全保护装置、试运转等	

第 2.0.3 条 (第 4 条的修改条文)

本条规定了建筑设备安装工程分项、分部工程的划分原则，并明确规定建筑设备安装工程为4个分部工程，各分部工程的名称及各分部工程所含的分项工程名称列于表2.0.3中。

关于建筑设备安装工程分项的划分，保留了原标准，一般按种类及设备组别划分的规定。并针对建筑设备安装工程各系统具有较大的独立性和管道线路工程分段施工的特点，为便于质量检验和取得系统数据，在有条件时，也可考虑按系统和区段划分各自的分项工程。

本标准将原标准的管道工程改为建筑采暖卫生与煤气工程。增加煤气工程是考虑到煤气工程是建筑物的重要组成部分，但目前单独成册条件尚不成熟，因而暂列入建筑采暖卫生分部工程，并改为建筑采暖卫生与煤气工程。

为便于使用，明确划分了室内、室外分项工程。在建筑电气安装分部工程中，增加了配线用钢索工程。为适应当前材质更新的现状，对一些分项工程的名称作了适当变动，例如将钢管配线工程改为配管及管内穿线工程；木槽板配线工程改为槽板配线工程，扩大了适用范围。在通风与空调分部工程中，增加了净化、制冷管道安装工程等。在电梯安装分部工程中，为加强工序控制，便于分项工程质量的检验评定和保证电梯的运行安全，划分为6个分项工程。

第2.0.4条 单位工程的划分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建筑工程和建筑设备安装工程共同组成一个单位工程。

二、新（扩）建的居住小区和厂区室外的给水、排水、供热、煤气等建筑采暖卫生与煤气工程组成一个单位工程；室外的架空线路、电缆线路、路灯等建筑电气安装工程组成一个单位工程；道路、围墙等工程组成一个单位工程。

第2.0.4条 （第4条的修改条文）